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发规〔2025〕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2月14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3月4日

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坚持科学民主原则，通过校内公开评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立项公示等方式进行，确保公正、透明。

第三条 标志性成果培育建设工作由分管校领导牵头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具体负责，主要职责：组织申报和专家评审，向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汇报，立项公示，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协调相关部门工作，监督各项目执行情况，汇总各项目年度实施情况，建立项目信息库等。

第四条 项目的组织程序为（个人或单位）自由申报或推荐申报、组织评审、立项公示、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实施、中期考核、项目验收等。项目申报和遴选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五条 党建思政类项目原则上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级党组织、党工委提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或学校党委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项目的资助范围（除特别说明外，均要求南京林业大学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及资助额度规定如下：

（一）党建思政类

- 1.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立项资助 20 万元/项；全国党建

工作标杆院系，立项资助 10 万元/项。

2.全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项目和特色展示项目等教育部党建、思政、文化传承类项目，立项资助 5 万元/项。

3.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最美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立项资助 5 万元/项。

（二）科研成果类

1.成果被中央常委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立项资助 10 万元/项。

2.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立项资助 120 万元/项。

3.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立项资助 40 万元/项。

4.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一等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一等次、中国专利金奖，立项资助 20 万元/项。

（三）教学成果类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立项资助 60 万元/项，二等奖立项资助 40 万元/项，申报项目应具备前期基础，并在新一轮国家

教学成果奖申报前取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

2.国家级教材建设一等奖、国家级教材建设先进集体，立项资助 40 万元/项。

3.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立项资助 15 万元/项，申报项目应具备前期基础。

4.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资助 5-10 万元/项。

(四) 平台、科研项目、人才工程类

1.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牵头建设的立项资助 50 万元/项，第二、三单位参与建设的立项资助 30 万元/项。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牵头建设的立项资助 10 万元/项。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立项资助 50 万元/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国际合作）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资助 20 万元/项。

3.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立项资助 50 万元/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项目，立项资助 30 万元/项。

(五) 学科建设类

1.博士学位授权点（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结合申报难易程度及学科建设急需分设A档和B档资助建设。A档立项资助牵头申报单位 80-100 万元/项，B档立项资助牵头申报单位 40-50 万元/项。

2.硕士学位授权点（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立项资助牵头申报单位 2-5 万元/项。

第七条 项目培育建设周期一般为 2-3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已获学校相同类型培育项目未结题的，学校不再重复立项

资助。

第八条 各学院（部、处）根据本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组织申报、实施和结题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提出项目申报书（必须详细阐明具备前期基础与可行性），按要求编制项目任务书；负责按照任务书中的目标任务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经费预算使用资金；按要求提交中期考核表和结题报告。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或单位须认真填写《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经所在学院（部、处）审查、推荐、批准和签字后，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稿。

第十一条 同一人不得同时牵头申请同类别 2 个（含）以上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

第十二条 专家组本着“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项目答辩评审，提出资助项目建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确定资助项目，在校内公示后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三条 获批项目的负责人须在立项后 15 日内填写《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计划任务书》，明确经费预算及预期研究目标，经所在学院（部）审查签字后，统一报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一式一份）。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第十四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应做好立项项目的跟踪与服务工作，为项目实施创造便

利条件。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或终止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说明，经所在学院（部、处）签署意见后，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审批。

确认终止的项目，由学校下达项目终止通知书。自通知书下达之日起，财务处冻结其账户，收回剩余经费，对不合理的经费支出，予以追回。凡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项目应予调整或终止：（1）项目负责人出国逾期不归半年以上或离校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的；（2）中期考核无进展或经专家认证认为无法完成目标任务的；（3）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4）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中期考核制，项目负责人填写《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中期考核表》，上报项目进展。学校组织专家组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计划任务书》对项目成果及进展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经上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做出继续资助或终止资助的决定。对终止资助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申报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并根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确定追回已拨付经费额度。

已完成中期建设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组织中期检查；对完成好且有望达到更高等级成果的项目，可申请升档至更高等级的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立项。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任务书约定的标志性成果，项目负责人

提交结题报告，验收通过后，结余经费仍归项目负责人使用；需延期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资助期限届满 30 日前提交延期申请，经所在学院（部、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批准。逾期不报的项目负责人，3 年内不得再申报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情节严重的，追回已拨经费。每个项目仅能申请 1 次延期，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标志性成果培育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分项目进行会计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标志性成果培育建设项目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才培养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原则上按“一次核定，分次拨款”的方式下达，立项提交任务书后先拨付资助额度的 20%，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 40%，项目完成后拨付剩余的 40%。项目培育建设周期内，若以文件中更高等级完成培育成果，经学校评定通过后，结题给予适当差额补助（含该办法印发前立项未结题的项目）。实施期间有特殊情况需要中途提前拨付经费的，可提出申请，经学校评定后，可适当提前拨付部分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要求相悖的，以国家、省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要求为准。

附件： 1.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
2.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计划任务书
3.南京林业大学标志性成果培育项目结题申请书